

## 2018年天津市城镇居民收支情况分析

### 一、城镇居民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在外部环境挑战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双重压力下，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推动经济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天津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976元，同比名义增长6.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6%，高于同期GDP增速1.0个百分点；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2655元，同比增长7.8%。

在全国31省（市）中，城镇居民收入绝对值水平位居第6位，排在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和广东之后，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725元；消费绝对值水平位居第4位，仅次于上海、北京和浙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543元。居民收入增速排位与辽宁并列第25位，超过吉林、山西、新疆、黑龙江和广西各省。

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占比分别为64.1%、6.8%、9.7%和19.4%，仅工资性收入占比较去年略有提高；从收入增长看，工资性收入增速与去年基本持平，经营净收入增速有所提高，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增速则有所回落。

从消费构成看，食品烟酒、衣着和生活用品及服务基础性消费支出占比较去年有所下降。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和医疗保健等发展享受型消费支出占比则有所提高；从消费增长看，八大类消费除食品烟酒支出较去年略有下降外，其余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教育文化娱乐和交通通信支出增长较快。另外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迅速，快于商品性消费支出。

### 二、城镇居民收入变动特点

#### （一）工资性收入增速和贡献率仍居首位

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27557元，同比增长8.9%，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4.1%，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83.5%，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5.6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正常工资增长机制的拉动，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提高、公积金缴存基数和防暑降温费的上调以及机关单位绩效奖励和创文创卫奖励的发放等。另一方面是天津将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不断完善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如：新型城镇化建设、大众创新创业政策扶持以及“海河英才”等人才引进计划的落实，吸引大批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建设等机遇，吸引投资创造就业岗位；帮扶零就业和困难户家庭实现至少一人就业等。2018年全市实现新增就业49万人，比去年增长0.1%，超过年初预期目标。

#### （二）经营净收入增速和贡献率提高

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为2924元，同比增长5.5%，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8%，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5.6%，增速和贡献率较去年分别提高1.5个和2.2个百分点。2018年，部分在“小散乱污”专项治理活动中被关停的小企业经过整改后开始恢复生产，经营效益有所提高；另有部分二产经营户转为三产经营，拉动第三产业人均经营净收入增长7.1%。其中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行业均呈现两位数增长。但二产中的制造业和建筑业、三产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租赁商务服务业经营效益有所下降。

### （三）财产净收入增长有所恢复

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为 4150 元，同比增长 2.8%，增幅较 2018 年一季度已由负转正，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9.7%，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4.2%。红利收入成为拉动财产性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比增长 31.5%，这主要得益于集体分配的红利和个人投资产生的其他红利收入的增长。而房贷利息支出的增加、出租房屋收入和土地承包收入的减少，共同拉低了财产性收入的增幅。

### （四）转移净收入小幅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为 8345 元，同比增长 2.2%，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19.4%，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6.7%。转移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 2018 年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提高，医保提标扩面和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的提高。但由于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使得个人所得税和社保支出增加，转移净收入增长趋缓。

## 三、城镇居民消费变动特点

### （一）基础型消费占比下降

城镇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支出为 9421 元，同比略降 0.4%，恩格尔系数为 28.8%，较去年下降 2.4 个百分点，其中奶制品、干鲜瓜果类食品消费量增长，高脂肪高热量食品消费量减少；人均衣着支出为 2201 元，同比增长 3.9%，服装及加工支出增加；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为 1916 元，同比增长 8.0%，家庭服务及个人用品支出拉动增长。三者占比之和为 41.5%，较去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逐渐向发展享受型支出转移，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 （二）教育文化娱乐和交通通信支出增势强劲

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和交通通信支出分别为 3598 元和 4637 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0.8% 和 18.2%，增幅分别位居消费八大项第一位和第二位。两者占比之和为 25.2%，较去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学前和小学教育支出、各类文娱服务和消费品支出增长迅速，使得人均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分别增长 27.3% 和 14.7%。交通工具和配套费用支出较快增长，通信服务费支出则下降较多，使得人均交通支出增长 31.5%，通信支出下降 8.8%。

### （三）医疗、居住和其他用品服务支出平稳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2825 元，同比增长 8.7%，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保提标扩面，带动医疗服务支出增长；人均居住支出为 7037 元，同比增长 8.8%，房租支出、住房配套生活支出拉动增长；人均其他用品服务支出为 1020 元，同比增长 6.1%，旅馆住宿及美容美发洗浴支出增长较快。

### （四）服务性消费增速快于商品性消费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正在增长，注重体验追求服务的消费观念已经盛行。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12.2%，快于商品性消费支出 7 个百分点。其中：其他用品和服务类、食品烟酒类、医疗保健类及教育文化娱乐类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速比同类型商品性消费支出分别快 20.4、11.8、11.6 和 2.7 个百分点。居民个人护理、在外餐饮服务、医疗服务、教育、休闲娱乐等服务支出均保持较快增长。

## 四、促进居民收入和消费增长仍需多管齐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居民收入和消费上都会有直接体现。要想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需多管齐下持续发力。

### （一）多方政策发力，优化收入结构

2018 年城镇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但受总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居民收入增长较去年低 1.8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放缓。收入增长的多元化支撑力度不足，除工资性收入增长跑赢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余三项收入增速均落后，且经营净收入和财产净收入占比也低于全国水平。因此，需要多方施策优化收入结构，提升

内在增长动力。一是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就业水平和质量。通过提高企业补贴、优化创业环境、调整产业结构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振兴实体经济，稳定企业岗位供给，以创业带动就业，不断激发重点群体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红利。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为创业者和经营者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做好产业承接，吸引优质投资，加快新旧能转换，发挥天津优势。三是完善金融宏观政策环境，加强监管，规范金融市场秩序，让百姓的“钱袋子”更安全。同时通过金融产品的创新，提升群众投资意愿，提高财产性收入。

## （二）深化供给侧改革，释放消费潜能

天津城镇居民消费增速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潜能需要进一步释放。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有效供给，补齐短板才能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一是提升消费质量。通过传统产业的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消费升级。同时加大对健康、养老、旅游、体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优质商品和满意服务深度结合，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二是改善消费环境。强化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的建设，打造具有知名度的品牌产品，大力培植基于互联网的消费。通过有效的市场监管，严格的失信惩戒机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提高消费潜力。通过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政策的落实，完善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降低居民对未来的不确定性预期，提升消费潜力。